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核准文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3369 號

受文者：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4075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520 號)

副本收受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(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(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)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(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) (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)、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(50971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東二路 28 號)、本部營建署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，請查照。

一、核准內容：

申請 案件 資料	產品名稱(型號)	夢美家防火推開窗
	產品種類	建築物防火窗
	主要材料或構件	<p>1. 系統概述：由內外框鍍鋅鋼框架嵌裝 32±2mm 防火玻璃，玻璃與框架之間填實木角材及防火填縫劑之推開窗系統。</p> <p>2. 單推開窗尺寸：</p> <p>(1) 最大片防火玻璃：</p> <p>① 最大開口尺寸 (透光尺寸)：高度 1541mm，寬度 741mm。</p> <p>② 玻璃最大淨尺寸：高度 1595mm，寬度 795mm。</p> <p>③ 框架系統尺寸：</p> <p>a. 內框 (窗扇) 尺寸：直橫料 88×60mm。</p> <p>b. 外框 (窗框) 尺寸：直橫料 120×57×34mm。</p> <p>(2) 玻璃嵌入框架深度 25mm。</p> <p>3. 主要構成材料</p> <p>(1) 防火玻璃：由香港恆保防火玻璃有限公司生產之 FIREPROOFING GLASS，標稱厚度 32±2mm (實測厚度 32.2mm)，玻璃組成 (2 層玻璃 (鋼化玻璃) + 1 層膠，每層厚度：5/22/5mm)，外圍四周二道氣密封膠。</p> <p>(2) 框架材料：</p> <p>① 窗扇：材質為鍍鋅鋼，厚度 1.2mm。</p> <p>② 窗框：材質為鍍鋅鋼，厚度 1.6mm。</p> <p>③ 窗扇填充材：</p> <p>A. 實木角材：冰片木 Kapur，尺寸 30×50mm，密度 839kg/m³，含水率 15.5%。</p> <p>B. 氧化鎂板：張家港市玉龍裝飾材料製造有限公司之厚度 6mm 及 9mm，符合 CNS14705 耐燃一級。</p> <p>④ 窗框填充材：材質為水泥砂漿填滿。</p> <p>⑤ 防煙條：國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防煙條 GG104，尺寸 2×20mm。</p> <p>⑥ 防火填縫劑：國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防火填縫膠 INS2460。</p> <p>4. 副構成材料</p>

樣本
SAMPLE

樣本
SAMPLE

聯合美防火科技



		(1) 固定螺絲：φ4.5×76mm 螺絲，間距 600mm。 (2) 固定桿：材質為不鏽鋼，尺寸圖如後附。 (3) 隱藏式鉸鍊：材質為不鏽鋼，尺寸圖如後附。 (4) 不鏽鋼外開手把：材質為不鏽鋼，尺寸圖如後附。 (5) 不鏽鋼內開手把：材質為不鏽鋼，尺寸圖如後附。
	主要用途及性能	1.適用於建築物室內防火推開窗。 2.本系統為具 1 小時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能。 3.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，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（1 小時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能）。
認可使用內容		1. 本推開窗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，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（1 小時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能）。 2. 本推開窗系統：由由內外框鍍鋅鋼框架嵌裝 32±2mm 防火玻璃，最大片玻璃開口尺寸（透光尺寸）：高度 1541mm，寬度 741mm。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，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。 3. 本系統未附風雨相關試驗，應適用於室內使用。 4.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， <u>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 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、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負責。 5. 本認可案件有效期限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止，申請人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認可延續。



二、評定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評定人員	評定日期	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
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	陳慶利	嚴定萍	100 年 6 月 24 日	TABC(防火)-100FB051C

三、試驗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試驗操作人員	試驗報告書日期	試驗報告書編號
台灣防火科技 有限公司	陳俊清	張旭富 蔡世芳 林啓揚	100 年 1 月 24 日	TP-GT-110124-01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止，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。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。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核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內政部

